

亨梓项目（宗地号 A110-0922）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公示内容

亨梓项目（宗地号 A110-0922）场地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与宝田一路交汇处，毗邻广深公路，面积约 3496.4 m²。地块现状空置，历史曾入驻企业仅有西乡机动车检查站，主要从事汽车检修和维护，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拆除，目未来规划为商业用地 C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指引（试行）》（深人环[2018]610 号）等文件要求，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由于本地块历史为工业用地，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因此地块在进行用途变更之前，应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明确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与环境风险。因此，受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

我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对地块开展采样监测，共布设土壤采样点位 3 个、地下水监测井 3 个，采集土壤样品 11 个（包括 2 个土壤平行样）、地下水样品 4 个（包括 1 个地水平行样），检测指标主要有 pH、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及石油烃。

监测结果表明土壤检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检测因子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低于《按风险厘定的土壤污染整治标准的使用指引》中的 2.8mg/L 的限值标准。

本次初步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相应的风险筛选值，该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